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青科孵字〔2022〕2号

━━━━━━━━━━━━━━━━━━━━━━━━━━━

关于印发《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青岛赛区]暨首届“引凤莱栖”创新

创业大赛组织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2〕79号）要求，制定了《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

岛赛区]暨首届“引凤莱栖”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现将方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6月2日

（联系人：市科技局 郑伟伟， 85911343；

 莱西市科协吕盈蓥， 17685808063）

(此件主动公开)

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

暨首届“引凤莱栖”创新创业大赛

组织方案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2〕79号）有关要求和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与服务，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生态，2022年青岛市科技局联合莱西市政府共同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暨首届“引凤莱栖”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具体组织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人才引育，助推我市区域发展，大赛将打造国际化专业化双创平台，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高水平创新创业，持续深化新动能培育。运用平台思维把大赛打造成创新创业资源要素集聚平台、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平台、招商引智优选平台、企业发展众扶平台，多渠道、多元化募集资源，吸引全球优秀创业项目落户青岛，促进本地企业与外地先进理念和模式的交流，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创造合作机会，全面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加快推进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

二、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创业筑梦

三、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主办单位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教育局、中共青岛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青岛市工商联合会，莱西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青岛欧美同学会（青岛留学人员联谊会）、中共莱西市委组织部、莱西市科学技术协会、莱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莱西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科技创业促进会、青岛火炬创业创投学院等。

（四）媒体支持

科技日报、中国工业报、山东电视台、大众日报、青岛电视台、青岛日报、半岛都市报、青岛财经日报、大众网、半岛网、信网、青岛新闻网、青岛新闻综合广播

大赛组委会由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四、大赛组织

1.大赛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7个行业领域组织报名及后续有关工作。

2.大赛分为青岛赛区和深圳赛区。青岛赛区为青岛市本地注册企业参赛，获奖企业按规则推荐晋级全国赛。深圳赛区为青岛市以外注册的企业参赛，获奖企业一年内落户青岛，可享受大赛奖励政策，以及本地供应链资源对接、企业创新需求对接和市场拓展等服务。其中，落户莱西的可进一步享受莱西市支持政策。

3.青岛赛区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分别进行比赛，符合报名条件的企业，请登录大赛官方网站（网址：www.cxcyds.com）报名参赛。

深圳赛区参赛企业，请将基本信息（公司/团队名称、项目名称、所属行业、公司/项目简介、上年度营收及利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和商业计划书等参赛项目资料发送深圳赛区组委会官方邮箱（qdcxcy2022@163.com）。参赛企业应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参赛条件

（一）青岛赛区

参赛企业须为青岛市行政辖区内注册，且需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4.全国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2021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

6.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前十届大赛青岛赛区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非同一项目）可报名参赛。

（二）深圳赛区

参赛企业应有意向落地青岛，且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六、大赛流程

青岛赛区按照“青岛赛区报名-资格确认-初赛-决赛-获奖企业尽职调查-推荐晋级全国赛”程序进行。

深圳赛区按照“深圳赛区报名-资格确认-初赛-决赛-获奖企业尽职调查-确定获奖名单”程序进行。

首届“引凤莱栖”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后期将发布在青岛市科技局官网、科创莱西公众号。

（一）报名参赛

1.青岛赛区报名方式。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参赛材料提交后不得修改（请妥善保管系统帐号及密码）。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注册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6月30日**

2.深圳赛区报名方式。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将企业资料统一发到深圳赛区组委会官方邮箱（qdcxcy2022@163.com）报名。报名企业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参赛材料提交后不得修改。深圳赛区官方邮箱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无效，报名时间以邮箱系统时间为准。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7月30日**

（二）参赛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后，大赛组委会将按照大赛确定的参赛条件要求，对两个赛区报名项目分别进行确认，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方可参赛。

**青岛赛区截止时间：2022年7月8日**

**深圳赛区截止时间：2022年8月10日**

（三）比赛活动安排

青岛赛区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按照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确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7大行业进行分组。初赛采用网上评审方式，以参赛者提交的商业计划书为准。决赛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线下+现场直播”或网上公开路演方式进行，当场亮分，全程录像。

深圳赛区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所有参赛企业统一进行初赛，初赛采用网上评审方式，以参赛者提交的商业计划书为准，按照得分排名先后顺序选取企业进入决赛。决赛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线下+现场直播”或网上公开路演方式进行，当场亮分，全程录像。根据进入决赛企业情况，在相关领域随机抽取评委。

大赛实施全程监督追溯机制，任一环节发现参赛者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重复参赛等现象的，经核实后将即时终止其参赛资格，已获得奖项的予以取消。

1.赛事启动。大赛组委会举办大赛启动仪式，邀请优秀企业、驻青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媒体等代表参加，发布大赛方案并进行赛事宣传。

2.初赛。青岛赛区由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系统抽取3-5名专家组成评审组，通过网络对参赛项目进行评价，由系统自动生成参赛选手成绩。各行业组别，根据成绩排序，分别按照排名前60%且成绩达60分（含）以上确定晋级企业。初赛晋级企业不足20家的行业，决赛阶段不再单独设组。

深圳赛区由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评，按照评委评审得分排名先后顺序，选取前30家企业进入决赛。

**青岛赛区时间：2022年8月上旬**

**深圳赛区时间：2022年8月中下旬**

3.决赛。青岛赛区根据初赛成绩排序，按照排名前60%且成绩达60分（含）以上，确定各组晋级决赛的企业名单。晋级企业不足20家的行业，不单独设组，与企业协商确认相近领域组别参赛。深圳赛区按照企业得分排名先后顺序，选取30家企业进入决赛。

**青岛赛区时间：2022年8月中旬**

**深圳赛区时间：2022年8月下旬**

4.尽职调查。对获得青岛赛区决赛一、二、三等奖及深圳赛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由大赛组委会组织投资机构实施，对获奖企业逐一形成尽职调查报告。不接受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不合格的企业，将取消获奖资格，且不予推荐参加全国赛。

**时间：2022年8月下旬**

5.颁奖典礼。举办大赛颁奖仪式，及获奖项目路演、区市项目对接等活动。

**时间：2022年9月-10月**

6.全国赛。根据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有关要求和我市分配名额，按照青岛赛区获奖企业成绩排序，推荐参加全国赛。

**时间：2022年10月-11月**

七、奖项设置

1.青岛赛区按初创企业、成长企业两类进行行业分组，每组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若干名，总奖项数量不高于实际参赛企业数量的30%。

2.深圳赛区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和优秀奖5名。

3.获奖企业将获得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证书、奖牌等。同时，大赛设立突出贡献奖、优秀组织奖、优秀孵化奖，并颁发证书、奖牌。

八、政策支持

（一）青岛市设立创新创业大赛专项奖励资金

1.对获得青岛赛区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资金奖励。

2.对获得深圳赛区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大赛奖励和7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项目落户奖励，获奖企业赛后1年内在青岛完成注册并实施获奖项目后，可提出申请大赛奖和落户奖。另外，对获得深圳赛区决赛优秀奖的企业，项目在青落地实施后，给予20万元项目落户奖励。

（二）莱西市项目支持

1.注册地在莱西市且获青岛赛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企业，纳入莱西市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管理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2.莱西市外获奖企业，在莱西注册运营的，优先纳入莱西市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管理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特别优秀项目可“一事一议”。

（三）国家赛获奖者，由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详见大赛官网）。

九、其他事宜

（一）大赛组委会将组织系列活动，包括参赛项目产品展示、参赛企业与投资人对接以及创业沙龙、专题分享、创业培训、参赛辅导、投融资论坛等活动。鼓励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并提供创业导师、培训、融资等深度服务。

（二）大赛主要比赛全程现场直播，大赛期间将组织各大媒体对重要赛事以及获奖企业进行跟踪报道。大赛颁奖仪式将邀请科技部火炬中心和大赛组委会、支持单位等相关领导及著名企业家、投资人等嘉宾出席。

附件：深圳赛区报名表

附件

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

暨首届“引凤莱栖”创新创业大赛

深圳赛区·报名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项目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 |

2022年 月 日填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制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日期 |  | 企业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实收资本 |  |
|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表 |  |
| 企业获得的省部级科技类奖项 |  |
| 所属行业 |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生物医药 □ 高端装备制造 □ 新材料□ 新能源 □ 新能源汽车 □ 节能环保 □ 其他  |
| 其他 |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企业？ □ 是 □ 否是否属于新三板企业？ □ 是 □ 否是否属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是否属于当年登记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是 □ 否是否拥有企业内研发机构？ □ 是 □ 否 |
| 企业近三年营收情况 | 2020年 | 营收： 利润： |
| 2021年 | 营收： 利润： |
| 2022年（1月-5月） | 营收： 利润： |
| 企业简介 |  |
| 二、企业人员结构 |
| 职工总数 |  人 | 学历 | 职称 |
| 博士 |  人 | 高级职称 |  人 |
| 硕士 |  人 | 中级职称 |  人 |
| 本科 |  人 | 高级技工 |  人 |
| 企业法人代表信息 |
| 姓名 |  | 护照/身份证号码 |  |
| 职位 |  | 手机 |  |
| 联系人信息 |
| 姓名 |  | 护照/身份证号码 |  |
| 职位 |  | 手机 |  |
| 三、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简介 |  |
| 项目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获得方式 | 专利号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知识产权信息 |  |
| 项目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填补国际空白 □国内领先 □填补国内空白 |
| 项目现状 | □创意阶段 □创业计划 □已经启动 □正在运营 （限单选） |
| 主要竞争对手 |  |
| 商业模式及业务拓展计划 |  |
| 四、项目核心团队 |
| 核心团队成员1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是否全职 |  | 职位及职称 |  |
| 主要学习经历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成就 |  |
| 核心团队成员2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是否全职 |  | 职位及职称 |  |
| 主要学习经历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成就 |  |
| 五、参赛声明 |
| 本企业自愿作出以下声明：1. 本企业自愿参加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暨首届“引凤莱栖”创新创业大赛，并已详细阅读大赛组织方案，同意并保证遵守方案说明之事项。
2. 本企业自愿参加深圳赛区的比赛，知晓深圳赛区获奖企业无推荐参加国赛资格，且获奖企业只有在项目落地青岛后才能申请大赛奖励和落地奖励。
3. 本企业承诺参赛项目无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相关法定权利。若因非法取得参赛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企业自行承担。大赛举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意大赛举办方采取合法方式核实参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赛资格，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大赛举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本企业提交的一切参赛资料，准许大赛组委会用于本大赛的推广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报刊、杂志、广播及互联网等。
6. 本次提交的所有材料不要求退还，本企业已对所有材料自行备份留底。
7. 本企业清楚并同意，为参赛而提供的项目计划书将向举办方（含评委、参赛选手、媒体等）公开。因评选工作需要而使用参赛者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企业的同意。大赛举办方对参赛者提供的项目计划书具有保密义务，在大赛举办方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者全部信息在评选过程中泄漏的，大赛举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本企业声明并保证赛程期间指派的企业代表在法律资格、身体条件和心理健康方面不存在任何有可能妨碍参加大赛的问题或潜在隐患，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大赛举办方有权随时取消企业代表参赛资格，同时本企业自行承担所有的法律后果。

声明企业（盖章）：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